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吳家哲(原名：吳信福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聲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聲請人應自民國97年8月起，分72期，利率0%，第1至71期每月清償5,000元，第72期為2,326,505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而於98年5月8日經通報毀諾，此有中信銀行陳報狀可參（更卷第337-349

01 頁)。惟聲請人於毀諾時於樺銘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職，每
02 月收入約20,000元左右，投保薪資19,200元，有勞工保險被
03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273-275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
04 卷第373頁）足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，扣除以98
05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0,
06 265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,265
07 元後（詳後述），已難負擔每月5,000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
08 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09 (二)聲請人前於113年6月2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
10 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5號（該案卷
11 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7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
12 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
13 核閱無訛。

14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5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61,000元、44
16 0,000元、370,000元，名下有2011年出廠車輛1部。
- 17 2.又聲請人自106年5月起於欽興工程行任職，111年6月至12
18 月收入共243,775元，112年共343,856元，113年1月至11
19 月共280,219元（含春節紅包8,000元），前於111年8月23
20 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付2,104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
21 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22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2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73-77頁、更卷第299
24 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361-363頁）、債
25 權人清冊（更卷第447-45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26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93-98頁）、信用
27 報告（調卷第99-108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3頁）、勞
28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273-275頁）、個人
29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27-32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
30 詢表（更卷第151-15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55
31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217-219頁）、本院

01 執行命令（調卷第41-64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331頁）、鈦
02 興工程行陳報狀（更卷第223-241頁）、薪資單（調卷第6
03 5-71頁、更卷第289-291、45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04 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
05 11月平均每月收入25,414元（計算式： $(272,219 \div 11 + 8,$
06 $000 \div 12 = 25,414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，評
07 估其償債能力。

08 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7,255
09 元（包含每月土地租金755元，更卷第361-363頁）云云，並
10 提出地租繳款通知書（調卷第129-133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
11 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
12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13 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
14 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固
15 陳稱係於胞兄所有房屋居住，土地係向國家承租，每月房屋
16 使用費1、2千元由母親轉交予胞兄云云（調卷第281頁），
17 惟就地租均由其繳納、每月確有支出房屋使用費、給付數額
18 等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聲請人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
19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
20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
21 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
22 以14,55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$
23 9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24 (五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吳○龍、次
25 子吳○宇、母親甲○○○之扶養費，每月各7,000元、8,000
26 元、4,000元（更卷第361-363頁）。經查：

27 1.長子吳○龍係93年4月生，原就讀大學，112年8月起休
28 學，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89,122元、364,125
29 元，名下有2023年出廠重機車1輛（排汽量158C.C.），11
30 1年8月9日起投保勞保，111年8月至12月工作收入共118,7
31 40元，112年共381,318元，113年1月至11月共460,668元

01 (含年終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等共93,108元)，112年4月
02 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此有
03 戶籍謄本(調卷第33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
04 細表(更卷第49-55頁)、學生證(調卷第31頁)、勞工
05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285-286頁)、在職證
06 明(更卷第391頁)、存簿(更卷第417-425、459-474
07 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1-63頁)、租金補助查
08 詢表(更卷第65頁)等附卷可參。吳○龍既已成年，依其
09 薪資收入、勞保投保薪資，應無受聲請人及配偶扶養之必
10 要。

11 2.次子吳○宇係97年7月生，現就讀高職，111年度至112年
12 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無工作收入，112年4月領
13 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此有戶
14 籍謄本(調卷第33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15 表(更卷第67-73頁)、學生證(調卷第31頁)、勞工保
16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287頁)、存簿(更卷第4
17 27-42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77-79頁)、租金
18 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81頁)附卷可稽。足見聲請人與其配
19 偶應共同負擔吳○宇之扶養義務。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
20 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
21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
22 亦有明定。因吳○宇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
23 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
24 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
25 活費之1.2倍14,559元)，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
26 聲請人應負擔7,280元(計算式： $14,559 \div 2 = 7,280$)，逾
27 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28 3.母親甲○○○係40年生，與已歿配偶即聲請人父親吳進利
29 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，此有戶籍謄本(調卷第35
30 頁、更卷第271頁)、家族系統表(更卷第253頁)可證。
31 又甲○○○無業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

01 無財產，111年9月20日、112年10月6日、113年9月27日各
02 領重陽禮金1,000元、1,500元、1,500元，及旗津中州污
03 水處理場老人服裝代金回饋金1,000元、1,000元、1,300
04 元，111年6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
05 元，原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,759元，113年
06 1月起調為每月8,329元，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年年金158
07 元，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171元，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
08 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09 件明細表（更卷第83-89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3
10 93-415、477-48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93-95
11 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9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
12 局函（更卷第44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217
13 -22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281-28
14 3頁）附卷可憑。則以甲○○○上述財產、收入狀況，尚
15 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。因甲○○○於
16 聲請人胞兄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以114年度
17 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
18 559元（詳前述），扣除每月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
19 津貼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，聲請人與另2名扶養義務人
20 各負擔1/3，聲請人應負擔2,020元【計算式：（14,559—
21 8,329—171）÷3=2,020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22 (六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5,414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23 14,559元、子女扶養費7,280元、母親扶養費2,020元後，剩
24 餘1,555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,344,946元（調卷第
25 193-257、293-299頁、更卷第193-199、205-215頁），以每
26 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447年（計算式：8,344,946÷1,5
27 55÷12≐447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
28 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
29 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30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
31 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1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黃翔彬